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关于许昌宏伟商贸节能有限公司等165户债权资产的催收、招商暨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收购、招商、处置以下债权资产、特发布本公告。本次公告收购、招商、处置的债权资产共涉及165户,本金合计920,288.67万元,利息合计751,955.89万元,本息合计1,672,244.56万元。涉及债务人分布:漯河市、周口市、驻马店市、信阳市、南阳市、濮阳市、许昌市、漯河市、三门峡市、商丘市、新乡市、信阳市、周口市、驻马店市等16个地市。具体债权资产详见下表

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详见附件:2024年度公告
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请立即向我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担保责任。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象须具有相应购买能力的,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存续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或中国境内自然人(不包括外国、地区、籍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1.中国国家机关、金融监管机构、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债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本次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中介机构负责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并非金融机构;2.参与标的资产处置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或者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管理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直系亲属;3.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不合法或经营、涉嫌客户资金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等,或破产、变更、侵占挪用公司财产、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行为;4.其他依据中国法律法规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主体。因不符合条件者导致买卖、租赁或资产处置等交易行为无效的,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概与债权人无关。凡有意参与本次资产处置者,请与我分公司联系洽商。资产处置意向受让方,并依法签订意向书。有意向意向书者,请联系我分公司洽商。资产处置意向书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http://sales.com.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任何对标的资产处置交易持有异议者均可提出意见和建议,异议期以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欢迎社会各界向我分公司提供债务人及担保人的财产线索和其他相关情况。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先生 16603718797; 魏先生 13837153061; 冯女士 13838901166;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26号
邮编:450008
对排非、阻挠履行协议事项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94(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0371-65744715(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

监管管理部门:财政部河南监管局 电话:0371-6663963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电话:0371-69328272
特别提示:利息计算截至2024年3月30日,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债权合同、法院判决书及法律裁判文书为准,我分公司不承担资产处置的法律责任或担保责任。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2024年4月12日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地市, 借款人名称, 本金(万元), 利息(万元), 担保措施. The table lists 165 entries of debt assets with their respective details and security measures.